

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

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之建築物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

108年7月8日

一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算標準(不含委外檢測試驗費及圖說申請費)

1、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$A > 3,000 \text{ m}^2$ 以上

每棟 **\$20,000 元** + $\$4 * (A - 3,000 \text{ m}^2)$

2、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$A < 3,000 \text{ m}^2$ 以下

每棟 **\$20,000 元**

二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算標準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^2 者	基本費用 250,000 元 ，超過 3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
2	600 m^2 以上不足 2000 m^2 者	基本費用 400,000 元 ，超過 6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300 元 。
3	2000 m^2 以上不足 5000 m^2 者	基本費用 820,000 元 ，超過 20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225 元 。
4	5000 m^2 以上不足 10000 m^2 者	基本費用 1,495,000 元 ，超過 50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0 元 。
5	10000 m^2 以上不足 20000 m^2 者	基本費用 2,245,000 元 ，超過 100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0 元 。
6	20000 m^2 以上者	基本費用 3,245,000 元 ，超過 20000 m^2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 元 。

1.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。
2. 包含審查費用。
3. 不含圖說申請費。